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57)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郵編310018)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A股」，「發行A股」)以及以下發行A股的各项主要條款及條件(每項及逐個項目作為單獨決議案)：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決定)。

(iii)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多於6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擬發行的A股最終數量及發行A股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由董事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如有）。

(iv)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的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v)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網下按市場詢價向投資者配售以及通過網上以發行價格認購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為前提下，A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發行A股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後，通過市場詢價（倘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任何於其時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決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詢價將與一定數量的合資格的詢價參與者進行。然而，發行價須不少於將予發行的每股A股面值。

(v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在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前提下，於完成發行A股時，全體股東（包括A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發行A股完成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A股持有人將不享有發行A股完成前已經宣派的任何股息。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各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10,000,000元：

- (1) 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2)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及
- (3) 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在發行A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據以上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付項目所需款項，募集資金可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借款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若本次發行A股募集資金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將由本集團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如實際募集資金超出上述項目所需資金，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ix) 授權董事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A股及上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建議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相關規則、法規及相關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現行市場條件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有關發行A股及上市方案，負責發行A股及上市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A股數量、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發行結構、A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超額配發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2) 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及上市有關的申報及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A股及上市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有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或完成任何與發行A股及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告及本公司股東通知等)；

- (3)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進行調整及修改，若首次發行新股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
- (4) 就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及向有關機關進行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5)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進行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
- (6) 處理一切關於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應用及使用的事宜，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A股完成前，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項目籌措資金；於發行A股完成時置換已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資金；在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將動用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在發行A股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募集資金投向；在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簽署重大合同；若募集資金不足以為項目提供資金，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及將剩餘資金用來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在將動用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範圍（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調整項目的數目；
- (7) 辦理所有與策略投資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策略投資者）相關的事宜，與策略投資者進行磋商及簽署任何有關協議；
- (8)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就發行A股及上市協商確定各自的薪酬；

(9)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辦理所有與發行A股及上市相關的事宜、採取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用的行動；及

(10) 視乎中國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定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A股將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處理A股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自本決議案獲得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倘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A股的批准將自本決議案獲得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人簽署)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郵編32200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內資股持有人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5.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隨附之出席回條填妥並以親身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郵編322002)(傳真：(86)057985715198)。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定。
7. 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